联合国 A/64/L.15

大 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和平文化

科莫罗、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1]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有关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7/6 号、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8/128 号、2004 年 11 月 11 日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第 59/23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国际和解年第 61/1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第 62/155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63/113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 63/181 号决议，

还回顾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3/2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筹备庆祝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活动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铭记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在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方面可作出宝贵贡献，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请回收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已对丰富文化和信仰，以及加深了解、促进容忍和改善各国之间总体关系做出重要的贡献，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举措，以及联合国系统所作的努力，有助于促进和加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2] 而这些对话、了解与合作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欢迎*纪念 2009 年国际和解年的各项活动，[3]

*确认*需要开展更多支助活动，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以便加强不同社区的社会稳定与和谐，并在全球一级建立一个有利于尊重、互谅与和平的环境，[4]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十五届大会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第 47 号决议采取的决定，[4] 其中大会核可了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庆祝活动的初步行动计划，

*申明*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级有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和平，

1. *申明*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5]

3.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的对话过程中围绕宗教间对话开展的工作，以及与和平文化有关的活动，欣

[2] 200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金边举行的第四次亚太不同信仰间开展合作以促进和平与和谐的对话，2008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三次全球媒体间对话，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希腊罗得举行的题为“不同文明的对话”第六次罗得论坛，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澳大利亚珀斯举行的第五次区域宗教间对话，将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9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世界宗教议会，2009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由联合国系统参加和提供技术支持的、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五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将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以及 2010 年 4 月将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开展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

[3] 第 61/17 号决议。

[4]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23 日，巴黎》(即将出版)。

[5] A/64/325。

见它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并欣见它有关促进宗教间对话的最主要项目；

4.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履行义务，以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 和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是不容置疑的；

5. *鼓励*来自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媒体推动对话，强调每个人都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者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6]

6. *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审议那些确定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世界各种宗教相互加强对话的构想；

7. *鼓励*会员国考虑支持 2005 年《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宣言》，[7] 并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部长级会议；

8. *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就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的了解问题举行一次互动的专题辩论，并请世界主要宗教领袖和信仰组织代表参加；

9. *吁请*会员国在纪念 2009 年国际和解年之后，进一步促进和解，协助确保可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通过宽恕和同情等和解措施；

10.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国际文化和睦年的主导机构促进纪念该国际年的行动计划，并鼓励会员国和所有致力于促进文化和谐的组织、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共同参与纪念该国际年，以表现出它们坚定致力于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的对话；[4]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组织一次特别活动，在大会启动庆祝国际文化和谐年的活动；

12. *呼吁*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发挥的协调单位作用，并据此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进一步展开互动与合作，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

[6] 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和第 3 款(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7] 见 A/60/383。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的不同举措的全面报告，包括尚未载于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5]中的那些举措，并说明是否能够根据秘书长报告[5]所载的资料和将在2010年采取的相关举措，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下宣布一个联合国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十年。